

97-103 學年度轉系至英語系或開始修讀英語系雙主修、輔系同學請注意：

本校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校訂共同英文由 4 學分改為 6 學分，本系則將原本「文法與修辭」全學年共 4 分，改為「文法與修辭(一)」及「文法與修辭(二)」單學期各 2 學分，並以本系之「英文(一)」4 學分及「文法與修辭(一)」2 學分加起來認定抵免本校共同必修 6 學分。

● **轉系同學：**

1. 若轉系前尚未完成一年級共同英文之「**英文(一)、(二)**」[101 學年度以前為共同英文(一)全學年]，則須補修英語系「**英文(一)、(二)**」共 8 學分；若已修得共同英文之「**英文(一)、(二)**」，則僅需補修英語系「**英文(一)或(二)**」4 學分。
2. 若轉系前已修得共同英文之「**英文(三)**」[101 學年度以前名為共同「**英文(二)**」2 學分]，則可不用再修本系「**文法與修辭(一)**」2 學分，若未修共同英文之「**英文(三)**」2 學分，則須補修本系「**文法及修辭(一)**」2 學分。

● **雙主修、輔系同學：**

1. 因身份非英語系學生，「**共同英文(一)(二)(三)**」都務必要修。
2. 雙主修學生不用再修英語系之「**文法及修辭(一)**」(以共同英文(三)抵免之)，英語系「**英文(一)**」及「**英文(二)**」則擇一修習(以補修英語系「**英文(一)**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再改為補修「**英文(二)**」)[未修的另一科以「**共同英文(一)、(二)**」抵免之]。
3. 輔系同學需修習輔系開班之全學年「**文法與修辭**」4 學分，若因故無法修輔系，須以本系課程取代，則需補修「**文法及修辭(一)、(二)**」共 4 學分。

以上說明請務必注意，以免影響畢業學分。